

電子郵件規章

I. 定義

1. 在本規章中，除另有清楚說明外，以下名詞本義是：
 - a) “大學”指澳門科技大學；
 - b) “計算機設施”指大學擁有、租用或使用中的所有網絡服務、計算機設備和計算機軟件等等；
 - c) “資訊”指計算機設施中的任何資料和其他材料；
 - d) “電郵用戶”指大學使用電子郵件服務的所有註冊學生、教學和行政員工；
 - e) “電郵”指電子郵件；
 - f) “實驗室”指計算機設施所安放的地方；
 - g) “規章”指大學計算機設施和實驗室的規章；
 - h) “非正式的電子郵件”指與大學無關的私人電子郵件。

II. 介紹

在大學提供的計算機設施中，其中一項主要的是電子郵件系統，利用在世界公認最高效率、低成本的資訊資源溝通渠道，使在教育、研究和管理方面的質素都大大提高，大學必然在電子郵件的使用方面，包括電子通訊、版權和合約法，加上了一定程度的約束，確保通訊保密、保護隱私、使用記錄要求和執行其他大學的規章都得到尊重，但大學鼓勵用戶盡量去使用電郵進行教學、研究、學習和行政工作。

III. 規章條文

1. 大學了解電子郵件系統的重要性，鼓勵使用這系統，大學尊重電郵用戶的隱私，在未得到電郵用戶的同意下，是不會例行檢查、監視或公開任何出入的電子郵件。但由於授權、通知和其他本規章的條文的限制，在以下的情況下，大學有權取消電郵用戶的使用，或對電郵用戶的電子郵件進行檢查、監視或公開：
 - a) 為了維持法律的一致性；
 - b) 在有實質證據下，觸犯法律或大學的規章。
2. 電郵用戶若違反本規章任何一條或多條條文就是違法，會受到“一般資訊規章”的第五條“罰則規章”的處分。
3. 大學根據本條第一款，有權對電子郵件的使用進行約束、檢查或設定限制。
4. 大學保留以下設定限制的權力：
 - a) 每一送出或接收的電子郵件的大小；
 - b) 送出或接收的電子郵件的總體積；
 - c) 電子郵件的有效服務時間。
5. 若電郵用戶觸犯本規章或其他政策和規章，對電郵用戶的電郵服務將會被終止。但可向大學副校長上訴。
6. 電子郵件系統是計算機系統的一部份，所有和大學有關的、由大學所給予的電郵地址或戶口，不論個人、單位、或與大學有關的活動都是大學所擁有的財產。
7. 為防止不必要的網絡繁忙，只有在與大學相關的活動中或和送件人有關的工作關係時，才可同時將非正式的電子郵件送出給超過一個收件人。
8. 非正式的電子郵件在發送給大學全體或部分人時，必須先得到大學方面的同意。

9. 電子郵件系統不可作任何形式的商業用途。
10. 大學是絕對不會負責任何資訊在傳送時所造成的損壞或遺失（不論在大學內或以外的地方）。
11. 大學有權在任何時候對電子郵件服務的收費作出檢討和考慮。
12. 有關侵擾或干擾限制，見“一般資訊規章”的第三條“禁止使用的用途規章”之第四款。
13. 有關大學校徽的亂用，見“一般資訊規章”的第三條“禁止使用的用途規章”之第五款。
14. 有關代表的亂用，見“一般資訊規章”的第三條“禁止使用的用途規章”之第六款。
15. 電郵用戶不可使用假身份發送電郵，但在不抵觸法律、本規章或大學的其他規章時，或不干擾大學的行政運作，無署名或匿名的電子郵件是可以送出的。
16. 管理電子郵箱內用戶已知存在或已知內容的電子郵件是電郵用戶的責任。

IV. 執行

1. 電子郵件服務由大學向電郵用戶提供及保養。
2. 每個學生電郵用戶可分配得到10MB的電郵信箱包括地址簿。
3. 送出或接收的電子郵件不能超過6MB 之大小。
4. 大學暫不會向電郵用戶收取服務費用。
5. 大學每天所做的備份在於保護電子郵件系統的穩定性、一致性和防止數據的潛在損失，電子郵件系統備份拷貝只會在災難回復時的修復才使用。若不執行修復會對大學的財產或名聲造成明顯損害時，會考慮個人的修復要求。
6. 為了保證在現有的資源內滿足用戶的需求，大學會監督電子郵件系統的表現及其使用。
7. 學生電子郵箱有效至畢業學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